

县十五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6）

蕉岭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日在蕉岭县

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蕉岭县财政局局长 张卫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县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来源于蕉岭的财政总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下同），2020 年来源于蕉岭县的财政总收入合计 199606 万元，增幅 33.61%。其中：中央级收入 60029 万元，增长 5.85%；省级收入 26386 万元，同比增长 1.72%；县级收入 113191 万元，同比增长 69.79%。我县上划中央“两税”收入完成 24587 万元，增幅 5.34%；上划省市共享税收入完成 24809 万元，增幅 4.04%。

（二）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37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66%，同比增长6.93%（详见附表1），主要收入情况如下：

1. 税收收入41147万元，同比增长12.01%，其中：
 - （1）增值税12184万元，同比增长4.49%；
 - （2）企业所得税6528万元，同比增长10.12%；
 - （3）个人所得税4289万元，同比增长11.46%；
 - （4）资源税2970万元，同比增长38.01%；
 - （5）城市维护建设税2448万元，同比减少0.12%；
 - （6）房产税1442万元，同比减少3.42%；
 - （7）印花税1617万元，同比增长9.85%；
 - （8）城镇土地使用税647万元，同比增长12840%；
 - （9）土地增值税1808万元，同比减少24.92%；
 - （10）车船税777万元，同比增长13.43%；
 - （11）耕地占用税996万元，同比增长26.88%；
 - （12）契税3609万元，同比增长61.4%；
 - （13）烟叶税686万元，同比增长4.26%；
 - （14）环境保护税1145万元，同比增长37.62%；
 - （15）其他税收收入1万元，同比减少99.17%。
2. 非税收入23225万元，同比减少1.02%。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164万元，同比增长10.91%。主要支出情况如下（详见附表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36937 万元，同比减少 5.69%；

(2) 国防支出完成 77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4794 万元，同比增长 7.87%；

(4) 教育支出完成 50987 万元，同比增长 6.1%；

(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911 万元，同比增长 369.59%，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6)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108 万元，同比减少 59.61%，主要是减少项目建设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39381 万元，同比减少 33.27%；

(8)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43060 万元，同比增长 40.56%，主要是增加疫情防控经费支出和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8608 万元，同比增长 89.57%，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和折旧复垦收益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4999 万元，同比减少 5.93%；

(11) 农林水支出完成 49766 万元，同比增长 25.7%，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2)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28452 万元，同比增长 93.29%，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完成 1797 万元，同比增长 691.93%，主要是增加上级专项资金和企业技术改造奖励支出；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638 万元，同比增长 32.64%；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462 万元，同比增长 38.86%；

(16)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234 万元，同比增长 41.61%；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883 万元，同比增长 20.46%，主要是减少粮食风险基金支出；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3228 万元，同比增长 199.17%，主要是增加应急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9)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1828 万元，同比增长 27.92%，主要是增加 2020 年当年发行的一般债券利息支出；

(20) 债务发行费用完成 12 万元，同比减少 14.29%。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37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5997 万元，调入资金 202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 万元，上年结余 385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832 万元，收入总计 32649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16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34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22 万元，专项上解省市支出 5161 万元，支出总计 325581 万元。年终结余 91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同比增长 654.89%。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3）：

①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 万元，同比增长 146.67%。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8 万元，同比减少 11.11%。

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299 万元，同比增长 1178.91%。
主要是增加拍卖土地收入。

④彩票公益金收入 66 万元，同比减少 1.49%。

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617 万元，同比增长 32.51%。

⑥污水处理费收入 712 万元，同比增长 3.04%。

2. 上级补助收入 14408 万元，同比增长 788.83%，主要是增加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

3. 上年结余 1259 万元。

4. 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收入 42000 万元。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83230 万元，同比增长 350.33%。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详见附表 4）：

1. 城乡社区支出 24652 万元，同比增长 353.16%。主要是：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497 万元，同比增长 855.42%。

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57 万元，同比减少 29.63%。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599 万元，同比减少 1.18%。

④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99 万元，同比增长 4.18%。

2. 其他支出 42708 万元，同比增加 283.93%，主要是：

①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08 万元，同比减少 37.01%。

②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支出 42000 万元，同比增长 320%。

③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1344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488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0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2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259 万元，收入总计 106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3230 万元，调出资金 20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3230 万元；年终结余 3256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四）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8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主要是金叶发展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详见附表 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3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0%，支出主要用于金叶发展公司人员经费支出。（详见附表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59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58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7 万元；调出资金 23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82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89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5.21%。当年结余-207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0739 万元（详见附表 7）。其中：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7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84.08%；支出 2468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6.03%。当年结余-510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0560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5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36.26%；支出 7213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2.52%。当年结余 303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179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15）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68180.28 万元，比上年新增 52000 万元，其中：①一般债务限额 73341.28 万元，比上年新增 10000 万元；②专项债务限额 94839 万元，比上年新增 42000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末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51820.01 万元，比 2019 年末债务余额 100024.92 万元增加 51795.09 万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一般债务 66564.81 万元、专项债务 85021 万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17 万元；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217.2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 年我县偿还政府债务：①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1833.9 万元；②债券利息 3919.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827.53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091.9 万元；③

各单位偿还非债券形式债务 203.0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92.68 万元，专项债务 10.33 万元。

4. 债券资金管理情况。2020 年，省下达我县债券资金 5383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00 万元、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832 万元。

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规定安排使用：（1）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蕉岭县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20 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项目和蕉岭县村容村貌、历史风貌、文物古迹、革命遗址修复保护和活化利用等乡村振兴类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2）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建设，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村村通自来水工程（蕉岭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蕉华管理区自来水供应站扩建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梅州蕉华产业转移工业园通用标准厂房项目（一期），广州南沙蕉岭工业集聚区一期市政及配套工程等有一定收益的市政建设项目和产业园区建设项目；（3）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 2020 年到期债券本金。

（七）2020 年县级预算调整情况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

2020 年按法定程序，对我县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预算调整。**一**是一般公共预算办理 1 次县级预算调整，提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从年初预算的 255252 万元调增至 325577 万元，共调增 70325 万元，主要是增

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二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办理 1 次县级预算调整，提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99565 万元调增至 106394 万元，主要是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三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办理 1 次县级预算调整，提交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43 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从年初预算的 600 万元调减至 595 万元。2020 年已严格按照预算调整数执行。

二、2020 年财政工作情况

（一）积极组织财政收入。积极应对疫情冲击，千方百计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加强与税务、人行等部门的协作和联系，准确掌握我县财源税源现状及变动情况。二是继续抓好非税收入征缴入库管理，开展非税收入入库清理。加强非税收入管理，重点做好拆旧复垦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全力以赴协助各镇各单位做好债券资金项目的谋划、立项、申报、使用，力争为蕉岭争取更多的发展资金，增强发展潜力。想方设法督促加快已到位债券资金的支出进度。四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清理各预算单位部门结转结余资金，2020 年共清理收回 16 个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986 万元。

（二）强化财政资金管理。2020 年，我县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23772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收到 10100 万元），收到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52000 万元，收到 2020 年省级涉农资金 11223.36 万元。县财政部门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全力以

赴抓支出进度，用足用好各项资金，确保上级资金及时发挥效应，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做好基层“三保”工作，将“三保”支出列为预算支出第一顺序，加强资金统筹调度，每月财政资金将“三保”支出安排优先于其他支出安排，足额保障各项“三保”支出，确保不发生风险。一是较好地保障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公务交通补贴、住房物业补贴等资金的足额发放及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二是认真贯彻相关政策要求，积极筹措所需资金，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调整、绩效奖励发放及两年一次的普调工资所需资金。三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尤其是“三公经费”支出，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用于保民生保重点，全县行政及参公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832 万元，同比减支 136 万元，减幅 6.6%。四是较好地保障了县级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拨付农口资金 4.41 亿元，累计投入 30119 万元顺利完成“一场一馆一中心”项目建设，成为展示城市建设成果以及城市风貌特色的重要窗口。继续把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工作重点，拨付基本民生保障资金 2.4 亿元，教育支出 50987 万元。累计资金投入 4.17 亿元如期完成县级三家医院迁建工程，为推进我县医疗卫生改革提供有力保障。做好平安蕉岭建设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国家级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的经费保障。

（四）全力以赴应对疫情冲击。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严格按照全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

工作，累计拨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4130 万元。在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积极建立疫情防控工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以最快速度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提高县财政的资金保障能力。

（五）全局服务蕉华产业园建设。一是通过制定方案明职责；瞄准重点精发力，责无旁贷做好资金保障；实行驻点轮值保服务，积极协助蕉华区解决实际问题等方式助推园区建设。积极向上申报债券资金，全力为蕉华园区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已争取到 6 个建设项目累计 9700 万元的专项债券资金，已拨付收回土地补偿款 5866 万元，拨付建设项目和专项经费 1778 万元，按时足额拨付人员办公经费。二是全力以赴做好华强方特项目落地及县属国企整合工作。积极按照分工做好蕉华园区华强方特项目所需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同步推进整合县属国有资产注资蕉华园区国企，专门聘请华福证券公司全程指导企业债发行工作，为下一步发行企业债券，募集广东梅州大健康高科技产业园建设资金。

（六）推进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推进制度化财政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县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制定印发了《蕉岭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制定了《蕉岭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有效提高涉农资金整合水平。二是继续做好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专项资金拨付效率和直接支付比例显著提高。98个预算单位授权支付资金共2255

笔，合计132915万元；直接支付资金共981笔，合计174865万元。

三是继续完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制定实施《蕉岭县2020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规范》，全面实施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全县政府采购 1955宗，采购预算金额49080.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8233.1万元，节约资金 847.7万元，节约率1.72%。

四是加强基建工程项目审核的全程监管，从源头上控制节约支出，有效地减少财政资金损失，完成审核工程项目432项，总送审金额114888.51万元，总核定金额104224.80万元，总核减金额10663.71万元，审核率为9.28%。

五是推进财政常规监督管理，强化资金规范管理，开展账户清查和归并工作，共撤销了13个银行账户。配合县惠民信息平台对村级村务财务公开情况的信息录入公开，实行动态监管。配合做好我县第八届村（社区）“两委”换届审计监督检查和正常离任村干部发放生活补贴审核工作。开展2020年支农政策培训工作，助力推动村级财务规范管理。举办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了各单位资产管理业务与实际操作水平。

（七）全方位落实重点改革任务。一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代拟印发了《蕉岭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编制年度财政预算。

二是启动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全面推行支付电子化管理，开出首张五类电子票据。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年底前建成预算执行动

态监控体系。三是全面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改革，移交接收完成率走在全市前列，央企、省企移交接收工作在全市遥遥领先。四是实施财政投资审核制度改革，将蕉岭县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业务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评审，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实现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的评审业务职能转变为对评审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管职能。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认6家第三方（中介公司）造价审核服务资格，公开招聘了5名专业审核员。五是完成“数字财政”网络环境搭建完成，已联通了财政省、市、县纵向网和横向全县预算单位财政内网，为下一步“数字财政”系统建设打好了网络基础。

三、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草案编制基本情况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县财政收支有望延续平稳态势，但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依然明显，财政运行中不确定、不稳定的因素较多。预计2021年财政收支矛盾更突出，平衡压力更大。为此，必须按照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做好“六稳”“六保”等重点支出保障，科学精准编好2021年县级预算。

编制2021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确保平衡；二是突出重点，优先保障；三是厉行节约，提质增效；四是强化统筹，零基安排；五是防控风险，持续发展。

2021年县级财政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总计23744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6823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5622万元，上年结余913万元，调入资金3224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2万元。

1. 收入预算安排：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上年实绩增长6%预计完成68235万元，其中：税收收入43636万元，比上年增收2489万元，增长6.05%；非税收入24599万元，比上年增收1374万元，增长5.92%（详见附表8），其中：

（1）增值税12713万元，比上年增收529万元，增长4.34%。

（2）企业所得税7488万元，比上年增收960万元，增长14.71%。

（3）个人所得税5400万元，比上年增收1111万元，增长25.9%。

（4）资源税3000万元，比上年增收30万元，增长1.01%。

（5）城市维护建设税2455万元，比上年增收7万元，增长0.29%。

（6）房产税1698万元，比上年增收256万元，增长17.75%。

（7）印花税1650万元，比上年增收33万元，增长2.04%。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6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3 万元，增长 2.01%。

(9) 土地增值税 15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08 万元，减少 17.04%。

(10) 车船税 951 万元，比上年增收 174 万元，增长 22.39%。

(11) 耕地占用税 62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76 万元，减少 37.75%。

(12) 契税 361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 万元，增长 0.03%。

(13) 烟叶税 7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4 万元，增长 2.04%。

(14) 环境保护税 1190 万元，比上年增收 45 万元，增长 3.93%。

(15) 其他税收收入 1 万元，与上年持平。

(16) 专项收入 26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13 万元，减少 10.74%。

(1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00 万元，比上年减收 562 万元，减少 35.98%。

(18) 罚没收入 1200 万元，比上年增收 57 万元，增长 4.99%。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9029 万元，比上年增收 2574 万元，增长 15.64%。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20 万元，比上年减收 380 万元，减少 34.55%。

(21) 其他收入 50 万元，比上年减收 2 万元，减少 3.85%。

2. 转移性收入：2021年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169205万元，主要包括：①上级补助收入135622万元；②调入资金32248万元；③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22万元；④上年结余913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总计237440万元，比上年（2020年预算数，下同）减少6.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2728万元，转移性支出43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412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主要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0323元，比上年增支3061万元，增长8.21%。

（2）国防支出257万元，比上年增支239万元，增长1327.78%。

（3）公共安全支出11837万元，比上年减支1192万元，减少9.15%。

（4）教育支出39375万元，比上年减支1444万元，减少3.54%。

（5）科学技术支出219万元，比上年减支299万元，减少57.72%。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666万元，比上年增支33万元，增长0.71%。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84万元，比上年增支2084万元，增长5.12%。

(8) 卫生健康支出 20984 万元，比上年增支 993 万元，增长 4.97%。

(9) 节能环保支出 17321 万元，比上年减支 12925 万元，减少 42.73%，主要是减少拆旧复垦投资收益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 6156 万元，比上年增支 925 万元，增长 17.68%。

(11) 农林水支出 24898 万元，比上年减支 5473 万元，减少 18.02%。

(12) 交通运输支出 2265 万元，比上年减支 4921 万元，减少 68.48%，主要是减少上级专款支出。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46 万元，比上年减支 974 万元，减少 64.0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6 万元，比上年增支 45 万元，增长 12.47%。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37 万元，比上年增支 494 万元，增长 24.18%。

(16) 住房保障支出 7337 万元，比上年减支 156 万元，减少 2.08%。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29 万元，比上年增支 102 万元，增长 12.33%。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88 万元，减少 6.99%。

(19) 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 其他支出 20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00 万元，主要增加预算单位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21) 债务付息支出 18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225 万元，增长 14.29%。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8 万元，比上年增支 77 万元，增长 700%，主要是增加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服务费

(23) 转移性支出 43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159 万元，减少 3.57%，主要是减少税务部门经费划转。

(24) 债务还本支出 412 万元，比上年减支 359 万元，减支 46.56%。

2. 重点支出项目安排主要情况

①落实基本民生中的农业、教育经费、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和村级支出等方面县级配套资金 13514 万元。②2021 年“蕉岭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治理项目”及桂岭学校 PPP 项目 2021 年需支付费用 6220 万元。③公共租赁住房、公安基础项目建设、公安视频等民生项目资金 2277 万元。④环境卫生综合服务市场化运营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县农村垃圾收集处理补助费共 2866 万元。⑤落实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等基层运转县级配套资金 1138 万元。⑥县重点建设项目数学小镇人才项目建设经费和档案馆建设项目 1800 万元。⑦粮食风险基金 722 万元。⑧实体经济奖补资金 369 万元。

(二)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总计 64935 万元，其中：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61327 万元，比上年（收入实绩，下同）增收 12508 万元，增长 25.62%，主要收入项目如下（详见附表 10）：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701 万元，增长 21.42%。主要是增加拍卖土地收入。

(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3 万元，增长 91.06%，主要是增加房地产项目。

2. 上级补助收入 352 万元。

3.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256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总计 64935 万元，其中（详见附表 11）：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37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支 34479 万元，减少 59.25%。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870 万元，比上年减支 330 万元，减少 2.32%；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18 万元，比上年增支 2018 万元，增长 67.27%；

(2)其他支出 79 万元，比上年减支 37319 万元，减少 99.79%。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 万元。主要是减少其他自平衡专项债券的支出。

(3) 债务付息支出 3200 万元，比上年增支 967 万元，增长 43.30%。

(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比上年增支 18 万，增长 81.82%。

2.调出资金 32000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3.年终结余 1219 万元。

4.债务还本支出 8000 万元。

(三)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06 万元(详见附表 12)，其中：

1、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00 万元，是金叶发展公司上缴参股市烟草公司的分红。

2、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606 万元（详见附表 13）。支出项目如下：

1.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2 万元，是金叶发展公司的人员经费。

2.上级专项资金支出 6 万元。

3. 调出资金 248 万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四)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1 年纳入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的险种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于 2020 年 6 月起纳入市级统筹）。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2434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66 万元，增长 4.5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24264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6 万元，增长 4.24%。预计当年结余 80 万元，滚存结余 21975 万元。其中（详见附表 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4344 万元，比上年增收 1066 万元，增长 4.58%。支出 24264 万元，比上年增支 986 万元，增长 4.24%。当年结余 80 万元，滚存结余 21975 万元。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8）

2021 年县级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4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24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0476 万元。

(六) 2021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7）

2021 年蕉岭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5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1673 万元减少 100 万元，减幅 5.9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2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620 万元，比上年 688 万元，减少 68 万元，减幅 9.88%；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21 万元，比上年 953 万元，减少 32 万元，减幅 3.36%。

四、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围绕“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主目标，用心用情用功服务好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全力做大财政蛋糕。把集中精力抓好“六稳”“六保”作为工作总出发点，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快资源资产盘活，增强财政统筹能力。一是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税务机关的沟通，明确工作目标，落实征管责任。创新征管机制，加强税收分析预测，扩大联合办税范围，实现涉税信息共享，挖掘增收潜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想方设法培植税源，加大固定资产投资等企业在本县注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带动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有效扩大税源税基。三是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完善非税收入征管电子信息化管理，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四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坚决清理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按照公共财政取向，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管好“钱袋子”、打好“铁算盘”，真正把财政资金用在

刀刃上、用到关键处，充分发挥“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具体做到：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取消不必要的项目支出，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重点，进一步加大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就业、卫生健康等方面的民生投入力度，合理有序安排资金；同时，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向力度，多角度多方位筹措资金，及时安排使用各类专项资金，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一是贯彻落实好《关于深化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预算管理在财政管理中的龙头关键作用，不断提升理财聚财用财管财水平；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预算执行绩效转化为财政管理效能；三是贯彻落实《蕉岭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县财政资金管理，优化审批程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四是全面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及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实现预算执行一体化上线，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纳入支付电子化管理。

各位代表，征途漫漫，惟有奋斗！在新的一年里，县财政部门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县政协的支持下，秉持以人民为中心，永葆初心、牢记使命，全面贯彻落实县委“1161”的工作部署，全力以赴抓收入，精打

细算保支出，为扎实推动蕉岭苏区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广东样本的蕉岭壮丽篇章提供有力的财政保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大会秘书处

2021 年 2 月
